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49號

原告 胡楊麗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明慧